

中国国际法年刊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9

中国国际法学会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际法年刊. 1999年/中国国际法学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3
ISBN 7-5036-3657-2

I. 中… II. 中… III. 国际法—1999—年刊
IV. D9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0781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进

开本/850×1168 1/32
版本/2002年5月第1版

印张/13.125 字数/323千
2002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68710322(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657-2/D·3292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中国国际法年刊》 编辑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主 编

王铁崖 李兆杰

委 员

马 骏	王可菊	王铁崖	白桂梅	田如萱
卢 松	刘汉鹏	刘振民	李兆杰	金克胜
周忠海	陈公绰	高 风	凌 兵	张奇峰
薛捍勤	秦晓程			

执 行 编 委

秦晓程

目 录

论文

- 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与国际法发展…………… 何笑冰 刘昕生(3)
- 规则与方法:欧美国际私法立法政策的比较…………… 徐崇利(35)
- 关于国际法上禁止使用武力原则
——《联合国宪章》第2条(4)项禁止范围
的探讨…………… 黄 瑶(57)
- 涉外民事诉讼上的“过度管辖权”及其规制
…………… 李 旺 陈义进(80)
- 海洋环境污染的国家责任问题…………… 张若愚(103)

述评

- 国际刑事法院框架内的国际司法合作制度…………… 徐 宏(137)
- 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与有关的国际法问题…………… 周忠海(166)
- 当前国际渔业法律制度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 王宗来 王晓渡 易先良(185)
-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述评…………… 余敏友(194)
- 中国尚未参加的条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
继续适用的问题…………… 许 昌(208)
- WTO 金融自由化与金融监管…………… 韩 龙(225)
- 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国际法地位的若干问题…………… 杨 正(245)

特载

- 国际法委员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贺其治(259)
冷战后区域安全机制的发展 高 风(273)
联合国在东帝汶的维持和平行动 刘恩照(296)

事件

- 美国为首的北约袭击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 (311)

学术活动与动态

- 中国国际法学会 1999 年学术活动 秦晓程(331)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1999 年第 51 届会议 贺其治(341)
联大法律委员会 1998—1999 年工作 陈江峰(359)
联合国国际法院 1998—1999 年司法工作 马珂南(378)
联合国卢旺达国际法庭 1999 年的工作 凌 岩(385)
联合国海洋法法庭 1999 年的案件审理 尹文强(406)

论 文

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与国际法发展

何笑冰^{*} 刘昕生^{**}

20 世纪,人类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磨难,与之伴生的是一场持续一百多年的世界范围的和平努力。战争从解决国际争端的合法手段逐渐在国际法上被宣布为非法,战争的手段、范围和目的受到越来越多的国际公约限制,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多种程序和制度在国际上得到广泛认可和适用,人道主义观念成为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基础,并进而以人权观念渗入国际社会诸多领域。追溯这场世界和平努力之源,人们自然会将目光投向整整一百年前的海牙国际和平会议。

一、海牙和平会议的历史背景

一百年前的欧洲,资本主义社会正在向帝国主义阶段发展。随着德意志帝国建立和美国开始脱离“门罗主义”,国际关系开始酝酿着重大变化,传统的国际法开始向现代国际法过渡。两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的召开,集中反映了这一时代特征。

首先,19 世纪后半叶随着工业革命引起的技术进步,欧洲军事技术有了长足的发展,引起欧洲各国持续不断的军备竞赛。战

* 北京大学国际法博士研究生。

** 北京大学国际法硕士。

争费用和战后恢复的巨额开支,使欧洲军事大国不堪重负。不少国家为了摆脱这种困扰,希望限制军备发展,并在国际争端发生时避免战争。

19世纪经历了人类历史上军事工业和武器发展的重要阶段。陆战技术上,“自1880年至1900年的二十年间轻武器性能得到巨大改善,其发展速度超过了过去五百年,有效杀伤力增加了10倍。”在海军装备方面,各国在19世纪先后完成了从木壳船体、风帆动力和火药弹丸向铁甲、蒸汽动力和炮弹的过渡。^①

军事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制造武器的效率提高,军备支出急剧增加。武器杀伤力的提高,意味着武器更新换代加快、士兵培训费用增加、战争死伤人员救助费用和战后恢复费用提高。武器发展速度加快一方面加强了各国军事力量,另一方面却在国家间形成了无休无止的军备竞赛,给各国经济带来了极为沉重的负担。这就使国家处于两难的地位:面对强大的邻国,如不更新军备,就意味着将本国领土和势力范围拱手让出;而更新军备,则必须以牺

① 参见波兰学者伊万·布洛克《战争的将来》一书。本书1898年俄文本出版,其内容和思想对沙皇召集海牙和平会议的决定起了重要作用。第一次海牙会议期间,作者曾以未来战争为主题向与会代表做过四次讲座。见彼得·范·登·顿根在纪念布洛克会议上的报告。《和平研究》,英国布莱德福德大学第20期,1999年春季刊。

② 在这个历史阶段,欧洲曾经发生过著名的1879年普法战争、1877—1878年土耳其战争。这些战争使用的武器代表了当时的最高水平。

③ 据布洛克的研究与统计,假设以1871年最为先进的毛瑟步枪的杀伤力值为100的话,则1898年法国装备的步枪杀伤力为433,德国为474,意大利和西班牙为580,美国为1000,而当时正在研制的新型步枪的杀伤力则为1377。如果将当时已经发明的科学技术充分运用到武器改进,轻武器的杀伤力还会迅速提高至1880年的40倍。伊万·布洛克,《战争的将来》,1898年,第3—5页。

④ 《开创现代文明的帝国——英国百年强国历程》,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89页。

牲本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为代价。^⑤在当时条件下,德国、法国、俄国、奥地利及意大利如果将各自陆军军备提高到1870年的40倍,将分别花费1.51亿英镑。^⑥大量增加的军费最后都转嫁到人民身上,使各国百姓不堪重负,怨声载道。^⑦

尽管各国都磨刀霍霍,剑拔弩张,对本国的安全环境忧心忡忡,但又都不愿轻启战端。他们希望把战争尽可能推迟。因此,当俄国沙皇于1899年提出召开第一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探求限制武器发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有效途径时,很快就得到欧洲各国的积极响应。

其次,随着战争的破坏性和残酷性加剧,限制和避免战争、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呼声日益高涨,人道主义思想逐渐深入人心。

19世纪,欧洲经历了多次战争。武器进步使战争破坏力增强,对人类的伤害更加残酷和普遍,战后社会恢复更加艰难。这些新的战争特征引起人们思考,人道主义思想开始在欧洲萌生并逐渐传播。瑞士人亨利·杜南在1862年发表《沙斐利洛的回忆》一书,描写了1859年法国、意大利对奥地利战争中沙斐利洛战场的惨状,唤起世人对战时救护伤病员的关注。1863年,国际红十字组织成立。随后,瑞士联邦政府召集外交会议,于1864年8月22日订立《改善战地武装部分伤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把伤病员待

⑤ 从欧洲几个大国和平时期年平均军费支出情况看,欧洲各国在1874年到1896年的二十多年里,欧洲陆、海军的日常维护费用增长了62 955 000英镑,增长率约等于65%。从1854年到1900年的40多年间,欧洲国家的战舰建造费增加了约7.6倍。法国从建造第一艘铁甲船时花费不超过115 000英镑,到1897年前后一艘铁甲船高达840 000英镑。见伊万·布洛克,《战争的将来》,1898年,第95页。

⑥ 伊万·布洛克:《战争的将来》,1898年,第5页。

⑦ 据布洛克对欧洲各国居民税收情况做的统计,各国居民的军费负担增加了154英镑,增长率同样约等于65%,同上,第133页。

遇问题纳入战争法规,规定野战医院和军队医院、医务人员及救援人员享有中立地位,伤病员应受到优待和照顾。^③该公约为在战争中贯彻人道主义精神,使陆战规则向法典化迈出第一步。

1868年12月11日经俄国邀请,17个欧洲国家参加的国际军事委员会会议在圣彼得堡通过《禁止在战争中使用重量在400克以下爆炸性子弹的圣彼得堡宣言》。《宣言》包含了一个重要的人道主义原则,“作战的目的在于削弱敌人之军事力量,即使敌方军队失去其战斗能力。故使用使交战者过分痛苦而死亡的武器实为超越此目的之范围。”^④

1874年8月27日,欧洲国家在布鲁塞尔召开国际会议,制定了关于战争法规与惯例的国际宣言,通过《战争法规和惯例国际宣言草案》^⑤。但是,各国尚没有意识到编纂全面战争法规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始终未批准该宣言草案。

在这一时期的国际实践中,战争规则逐渐向两个方面集中,即一方面限制作战手段与方法,减少战争的残酷性;另一方面保护交战者与战争受难者。

和平与人道主义后来构成了海牙会议的两个主要思想基础。“正是在这种形势下,第一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召开并希望通过国际法来约束战争。这种约束既要找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方式,以减少战争,也要制定战争法规,尽可能限制战争给人带来的

③ 1864年8月2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分伤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2至6条,《战争法文献集》,王铁崖等编,1989年9月,解放军出版社,第4—5页。

④ 王铁崖等编:《战争法文献集》,1989年9月,解放军出版社,第7—8页。《圣彼得堡宣言》的倡议者是俄国当时的皇帝尼古拉一世。他是海牙国际和平会议的倡导者尼古拉二世皇帝的祖父。西方一些学者认为,尼古拉二世积极推动编纂战争法规的努力,受到其祖父的重要影响。见乔治·阿得利查和琴金在美国国际法协会研讨会的发言,《美国国际法学报》,2000年,第94:1卷,第1页。

⑤ 施奈德与陶曼台编:《武装冲突法》,1988年。

痛苦和损伤。”^⑪

再次,随着19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在欧洲的胜利,民族主义思潮随着民族国家的建立和巩固而强化。国家平等和独立被接受为国际公法的两大柱石。欧洲各次战争结束后召开的国际会议上,逐渐开始了以国际法形式限制战争发生,确立战争法规的尝试。

19世纪历次战争的战胜国在重新划分势力范围时,有关条约逐渐增加了限制战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内容。1856年克里米亚战争结束后召开的巴黎会议,不仅解决了战后的利益分配,而且确立了欧洲国家间以国际法为基础的法律秩序。同年3月缔结的巴黎条约规定,如果任何国家与土耳其发生冲突,必须寻求其他国家的和平调解,不得诉诸武力。^⑫欧洲列强之间瓜分近东地区的1878年柏林会议也表现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意向。^⑬1885年,为了瓜分非洲大陆的殖民地,14个欧洲国家召开柏林会议,决定不再承认新的欧洲国家对非洲的殖民权利。该会议在殖民者分赃之余,还确定国家间因瓜分非洲而产生的冲突,应当用和平方式解决。^⑭

战胜国会议确立的以上原则,虽然基本上都是针对特定国家、地区的义务,不具有普遍性,所保护的也是特定国家、地区的利益,与海牙会议普遍性不可同日而语,但是它们是海牙会议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思想的萌芽,为欧洲各国接受海牙和平会议,并在会议期

⑪ 乔治·阿得利奇:《战争法规》,荷兰国际法杂志,1996年,第43卷,第221页。

⑫ 参见《巴黎条约》第7条,《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上册,第一分册,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76页。

⑬ 会议于1878年7月13日签订的《柏林条约》第24条规定,“如果土耳其政府和希腊对修改疆界问题不能取得协议,德国、奥匈、法国、英国、意大利和俄国保留对双方提出调处的权利,以利谈判的进行。”同上注,第162页。

⑭ 《非洲会议的最后议定书》,第六章,第34条。《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上册,第一分册,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205页。

间达成实质协议奠定了基础

二、海牙和平会议的主要内容及成果

根据沙皇俄国外交大臣穆拉维也夫向驻彼得格勒各国外交代表两次递交的照会,沙皇政府召集第一次海牙会议的目的是“通过国际讨论,寻求保障全人类享有真正持久和平”,同时谋求维持普遍和平与削减武器军备¹⁵。会议的具体目标为裁减各国军备、编纂和制定战争法规与惯例、寻求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并将这种解决方法法律化¹⁶。当时独立国家中的26个主要国家接受邀请,参加了这次会议¹⁷。

1899年5月18日,第一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开幕。会议选举俄国代表团团长斯塔尔为主席。根据沙皇邀请函所规定的会议宗旨,会议成立了三个委员会,分别负责谈判和起草不同领域的法律文件,即:寻求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编纂和制订战争法规

15 参见1898年8月12日与24日及该年年底穆拉维也夫两次发出的照会。安德鲁·怀特,《第一次海牙会议》,1912年,波士顿世界和平基金会出版社,第16页。

16 1898年12月30日,俄国外交大臣向各国提出了海牙和平会议所要讨论的各项议题。它们是:1.在特定条件下,各国为不再增加现有陆军、海军和相应军备而达成谅解性规定,并初步研究未来减少上述军事力量和军备的方式;2.禁止在陆军和海军中装备采用特定新型炸药,包括比现在更剧烈炸药的武器,如枪支和大炮;3.在陆战中限制使用强烈炸药,禁止从汽球或其他类似手段发射投射物和爆炸物;4.禁止在海战中使用潜水艇或潜水鱼雷艇,禁止其他毁灭性的机械装置,协议未来不再生产舰首装有撞角的战舰;5.将1868年补充修订的1864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适用于海战;6.海战期间与结束后救援沉船的船只的中立;7.修订1874年布鲁塞尔会议通过,但尚未生效的战争法规与惯例宣言;8.原则上接受,在可能时使用斡旋、调解和自愿仲裁等方式,以防止国家间的武装冲突。研究适用不同和平方式的关系,并建立使用这些方式的统一模式。斯考特著:《1899年和1907年海牙和平会议》,第二卷,霍普金斯出版社,1909年,第56页。

17 这26个国家是:德国、奥匈、比利时、中国、丹麦、西班牙、美国、墨西哥、法国、英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蒙特尼格罗、荷兰、波希米亚、葡萄牙、罗马尼亚、俄国、塞尔维亚、暹罗、瑞典、瑞士、土耳其、保加利亚。

与惯例,裁减各国军备。¹⁸两个多月期间,各委员会经过多次磋商起草,于7月29日海牙会议全会上通过了委员会提交的三项国际公约和三项宣言,并于当天闭幕。

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除了规范已有方法外,¹⁹海牙和平会议最突出成就是关于成立“常设仲裁法院”的规定。这与19世纪的和平运动中追求通过国际仲裁方式解决国家间分歧,避免战争的努力是分不开的。²⁰

海牙国际和平会议期间,国际仲裁被推崇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最有效的方法。英、美两国联合提出建立一个常设的国际仲裁法院,遵照特定的规章进行国家间的仲裁。设立常设国际仲裁机构遂成为会议中心的内容之一。负责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第三委员会召开了9次正式会议进行讨论,18次非正式开会征集各国建议。俄国支持设立常设国际仲裁机构的建议,要求各国强制接受仲裁。法国原则同意建立国际仲裁法院,希望各国可自愿接受其管辖,并有权挑选仲裁员。德国强烈反对英、美两国的该项建议。²¹各方最终不得不作出妥协,会议最后通过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海牙第一公约)中,规定成立“常设仲裁法院”,但未成

18 会议选举比利时国务部长比尔纳特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俄国著名国际法学家、外交家马尔顿为第二委员会主席,法国前外长布尔吉亚斯为第三委员会主席。

19 公约确认了以往存在的规则,规定当国家间发生争端时,应当通过第三国的斡旋和调停、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将争端付诸国际仲裁等程序解决。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海牙第一公约)第一章到第四章。

20 国际仲裁从18世纪末开始被用于当事国解决国际争端。1794年英国与美国签订的《杰伊条约》首次证明国际仲裁的积极作用,而随后同样发生在美英之间的“阿拉巴马号仲裁案”更使仲裁的名声大振。

21 德国认为,战争胜负取决于国家动员参与战争的速度。在欧洲各国间,德国开展战争动员的速度远远超过他国。因此,将两国争端提交国际仲裁,只会使敌国利用仲裁延缓开战,使德国在未来战争中失去取胜战机。见安德鲁·怀特:《第一次海牙会议》,波士顿世界和平基金出版社,1912年,第54页。

立常设机构,^②也未规定各国的强制仲裁义务。^③

常设仲裁法院是在国际社会上首次设立的具有国际管辖权的法院,尽管很不完善,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1899年海牙国际和平会议在确立国际战争法规,限制作战手段与方法,保护交战者与战争受难者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果。会议通过的《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二公约),对战争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作了全面规定,其内容包括交战者资格、战俘待遇、伤病员待遇、害敌手段、围攻及炮击、间谍、军使、投降、休战、占领等。考虑到当时海战的大规模发展,会议决定把1864年8月22日内瓦公约确定的陆战原则适用于海战,使海上交战双方的伤病员享受人道待遇,并通过了相应的公约(海牙第三公约)。针对当时军事科技的发展,会议还通过了三个宣言,即《禁止从气球或其他新的类似方法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禁止使用专用于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体的投射物的宣言》和《禁止使用进入人体内

② 常设仲裁法院其实是由缔约国各任命4名国际法著名人士组成的仲裁员名单。受理案件时,临时组成仲裁法庭进行裁判。法庭由5名仲裁人组成,争端当事国从法院成员名单中各选出两名仲裁人,再由这4名仲裁人选出1名公断人。

③ 常设仲裁法院于1900年根据《公约》第20条至29条的规定在海牙设立。1907年第二次海牙会议修订了1899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根据公约:为了便利把不能用外交方法解决的国际争端立即提交仲裁,各缔约国承诺建立常设仲裁法院;该法院随时受理案件,除当事国另有协议外,法院遵守公约的程序规则,有权受理一切案件。常设仲裁法院包括三个机构:1)国际事务局:负责秘书联络、保管档案和处理行政事务。(2)常设行政理事会:由各缔约国驻荷兰的外交使节和荷兰外交部长组成,后者担任理事会主席。理事会指导和监督国际事务局,包括任命官员、规定薪金和监督财政开支、向缔约国提交年度报告等等。(3)仲裁法院:由各缔约国挑选任命的“公认的深通国际法和道德名望极高”的个人组成,每国最多可以任命4名,任期6年,可以连任。仲裁庭不仅根据国际法原则,而且在没有当事国协议的情况下,根据其他法律原则和公平原则(如公允与善良原则)来裁决争端。仲裁庭评议秘密进行。裁决只对争端当事国有拘束力,一经公开宣读,争端即告解决,不得上诉,但当事国可以要求复核。

易胀或易扁之子弹宣言》。^④三个宣言中,除空战在飞机发明后极度发展致使第一宣言失去意义外,^⑤另外两个宣言至今仍然有效。

裁减军备是1899年海牙国际和平会议的主要目标之一,但却没有取得任何成果,障碍主要是来自德国和美国的反对。德国自1871年取得普法战争胜利之后,作为强大而统一的德意志民族国家,与宿敌法国的矛盾加深,也危及英国一向推崇的“欧洲均势”。德国希望凭借日益强大的军事实力在世界范围内与老牌殖民国家进行争夺,坚持反对裁减军备。美国正值突破门罗主义限制,走出美洲的初期,不愿意任何外来因素限制自身未来的发展。因此,美国代表团也强烈反对作任何妥协。^⑥

为了实现海牙国际和平会议裁减军备的宗旨,俄国曾向第一委员会提出建议,欧洲各国五年内冻结各自的军队数量,并规定各国三年海军发展预算规划。但是,由于各国政治、军事利益分歧无法弥合,与会国之间没有达成协议。为此,第一委员会经过两个多月的谈判后不得不向全体会议报告,关于裁减军备的努力最终失败。海牙会议仅在《最后文件》中表示:“会议认为,目前各国军备支出已经成为沉重负担,为了人类不断发展的物质与精神财富需要,限制军备已经成为极端必要。”^⑦

“尽管第一次海牙会议通过了一些条约,但它确认任务尚未完

④ 也称《禁止达姆弹宣言》。《宣言》遵循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的宗旨,在缔约国之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发生战争时,“禁止使用在人体内易胀或易扁的弹丸,如外壳坚硬而未全部包住弹心或外壳上刻有裂纹的子弹。”这是针对名为达姆弹之类的子弹的。因为这类子弹进入人体后,会发生破裂,扩大伤口,徒然增加因中弹而丧失战斗力的人的不必要痛苦。

⑤ 实际上,该公约的有效期被规定为5年。

⑥ 美国1899年海牙会议代表团代表马汉将军,为适应美国向海外扩张的需要,提出了海权论学说和海军发展战略、海军编队作战等重要理论。

⑦ 见斯科特:《1899年海牙和平会议》,192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第233页。

成,需要将来召开一系列同样的国际会议来解决”²⁸。第一次海牙会议结束后不久,各国便感到有修改公约的必要,悬而未决的限制军备问题也日益需要国际会议讨论。

1899年海牙会议结束后,帝国主义国家间的竞争与军备竞赛愈演愈烈,在世界范围内争夺殖民地、瓜分世界原料、劳动力和商品市场的斗争愈演愈烈,战争连绵不断。欧洲各国的军备支出不断增长。²⁹ 20世纪初先后爆发布尔战争、日俄战争,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大规模海战与陆战。人们迫切希望制订海战法规和修改陆战法规。在欧洲两大军事集团争夺日益加剧的情况下,美国总统罗斯福建议,按照第一次海牙会议的宗旨,尽快召开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并仍由俄国皇帝尼古拉二世出面召集。

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在1907年召开,会议从6月15日至10月18日进行了四个月。44国应邀参加,几乎包括当时世界上所有的独立国家。此次会议除大会外,设立了6个委员会。它从会期、规模、代表性及内容上都超过了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

此次会议议程与第一次会议基本相同。由于正值世界大战的前夜,英国为首的协约国和德国为首的同盟国两大集团拼命扩军,会议关于限制军备的讨论再次搁浅。在确定战争法规方面,会议又取得一些成果。除了重新审定、补充和修改了1899年会议的3个公约和《禁止从气球上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³⁰外,还通过

28 见乔治·阿得利奇和琴金在美国国际法协会研讨会上的发言,《美国国际法学报》,2000年,第94:1卷,第2页。

29 据统计,欧洲各国的军备支出从1870年到1890年的20年间较快,而从1894年至1903年时更是急剧上升。其中,英国增加117%,法国91.5%,俄国18.5%,德国158%,奥地利160%。见瓦格纳,《海牙公约与军备控制》,见《美国国际法学报》,2000年,第94:31期,第32页。

30 修改后的宣言对其有效期没有规定年限,而是规定至第三次和平会议结束为止。由于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第三次和平会议未能召开,该宣言理论上仍然有效。